证券代码: 832814

证券简称: 昌耀新材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赤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230,3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,出席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: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230,3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230,3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: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 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230,3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;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230,3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230,3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230,3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四)	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	3,037,30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昆、姜启伟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